

证券代码：870900

证券简称：弘景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不分配方案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198,890.72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682,816.07 元，2017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516,074.65 元。

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。

公司 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

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

在本议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不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4 月 23 日